

#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 ( 地块二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的有关规定，我区政府组织编制了广州市番禺区 2025 年度第三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南浦东乡周边地块）地块二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 一、征收范围

征收土地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南浦东乡村股份合作经济社范围内。

### 二、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由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地。

### 三、土地现状

根据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征收土地现状为：

征收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南浦东乡村股份合作经济社集体所有土地共 21.4613 公顷（321.9195 亩）。其中农用地 9.8175 公顷（147.2625 亩），含耕地 1.1160 公顷（16.7400

亩); 建设用地 11.6438 公顷 (174.6570 亩)。根据用地报批地类还原相关规则调整后, 征收土地报批地类为农用地 20.8641 公顷 (312.9615 亩), 含耕地 7.3970 公顷 (110.9550 亩); 建设用地 0.5972 公顷 (8.9580 亩)。

####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 **(一)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广州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成果的批复》(粤自然资函〔2024〕103号)的规定, 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225 万元/公顷, 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225 万元/公顷。

##### **(二) 农村村民住宅补偿**

本次征地不涉及农村农民住宅补偿。

##### **(三) 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根据《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番禺区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征收补偿办法的通知》(番府办规〔2025〕4号)规定的包干补偿标准进行补偿。

#### **五、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一) 货币安置。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中。

(二) 留用地安置。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等规定, 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0%比例,

以实物留地方式安排留用地。

（三）社会保障安置。“社会保障安置”调整为：该项目征收洛浦街南浦东乡村的集体土地面积共 21.4613 公顷（321.9195 亩），其中 29.2665 亩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留用地。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 号）规定，核定该项目按 3.3 万元/亩的标准（其中 29.2665 亩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留用地，按规定不计提征地社保费）一次性计提征地社保费共 965.76 万元，预存入区“收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专款用于被征地农民的基本养老保障。

## 六、其他事项

上述涉及的村集体的征地补偿款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款以银行转账等方式由区土地开发中心支付至属地街道办事处，再由属地街道办事处支付到被征地村集体股份合作经济社土地补偿款专户。